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陈国清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编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3115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一标段	9600000	9600000	是	9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3115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二标段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建设工程（建筑）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

二标段：市政管线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

5.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5.3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框架协议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可同时报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入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 系 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5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 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 系 人： 文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51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 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建设工程（建筑）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 二标段：市政管线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一标段费用结算标准为验线（含高程）4500 元/栋，放线 2250 元/栋； 二标段费用结算标准为验线（含高程、放线）4500 元/公里； 1、供应商报价时以此收费为基础进行优惠率报价（最终结算费用=测绘收费标准*（1-优惠率））。 2、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百分

		比整数）。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1. 一标段：入围 10 家服务机构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7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2. 二标段：入围 3 家服务机构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6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 除入围供应商外需保留百分之三十替补供应商，替补名次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替补。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一标段应当不少于 17 家、二标段应当不少于 6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优惠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有关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当日从郑州航空港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 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 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 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 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 2. 本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付款前入围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发票）。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5.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同一楼栋或同一路段的放线、验线服务应由不同供应商负责。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3.2.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

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

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2.2 响应性审查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1) 投标报价 部分（15 分）	响应报价（15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评标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
2.3.2(2) 综合部分	业绩（5分）	一标段：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验线类项目，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

(25 分)		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二标段：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管线验线项目，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20 分）	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进行对比；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2、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3、在服务期限内对突发工作应急服务承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4、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2.3.2(3) 技术部分 (60 分)	1. 项目组成人员是否充足，人员结构、管理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非常充足、合理得 6 分，比较充足、合理得 3 分；充足、合理性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2、服务方案管理机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3、服务方案制定的有可行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可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4、方案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5、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与设备安排计划的合理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6、方案成果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7、采购人有委托的业务时，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8、明确测绘工作开展的工作流程。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

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第三方服务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优惠率）：

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七）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八）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十）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十二）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

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

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本项目同一楼栋或同一路段的放线、验线服务应由不同供应商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本项目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框架协议;
- (3) 中标(入围)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

1. 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2.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设工程（建筑）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市政管线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建设工程（建筑）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市政管线验线（含高程）、放线等测绘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建议其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6）甲方应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7）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and 相关信息；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并进行验收；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测绘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接受任务后，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如有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2次或多次测绘及资料提交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的验收要求；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 乙方应配备1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测绘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测绘数据，造成泄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于24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测绘成果；

(7) 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8) 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成果包括说明书、图纸等各__套，电子文件__份。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本次项目服务费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应免收本次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出现错误的，乙方除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次项目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同时，若乙方出现一次成果错误，甲方有权暂停乙方3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乙方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甲方有权暂停乙方12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成果错误或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次项目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单项测绘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及服务单位实行考核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测绘项目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此表由采购人拟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 1-2000, GB/T17986. 2-200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0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郑州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化建设技术规程》
- 13、《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规定》
- 14、《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 15、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规范等。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付款前入围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发票）。

(3) 其他

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对于有驻场办公需求的项目，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驻场，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驻场办公，及时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配备计划
- 十一、投标人简介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招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优惠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范围	
所投标段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具体以系统生成为准)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报价表格中的单项服务合同报价，申请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八、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九、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企业业绩”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或专家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配备计划

十一、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该提醒内容删除, 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